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40401557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首頁公布欄項下「法規草案預告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考量本案規範事項已擬定新法規，爰預告期間定為 30 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(二)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

(三)聯絡人：陳管理師

(四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：6421

(五)傳真：02-27757772

(六)電子郵件：tcchen@moeaea.gov.tw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